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8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115,612</b>	157,404
銷售成本		<b>(89,208)</b>	(85,920)
毛利		<b>26,404</b>	71,484
其他收入	4	<b>6,419</b>	4,7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10,602)</b>	(5,995)
銷售及分銷支出		<b>(38,750)</b>	(48,467)
行政支出		<b>(39,861)</b>	(42,6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0</b>	(6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b>16</b>	977
除稅前虧損	6	<b>(56,344)</b>	(19,924)
稅項	7	<b>(3,423)</b>	(7,712)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b>(59,767)</b>	(27,636)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年度利潤(虧損)		<b>19</b>	(1,488)
年度虧損		<b>(59,748)</b>	(29,124)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871)</b>	(133)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b>(60,619)</b>	(29,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b>(59,142)</b>	(24,536)
— 已終止業務		<b>19</b>	(1,488)
		<b>(59,123)</b>	(26,024)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b>(625)</b>	(3,100)
		<b>(59,748)</b>	(29,124)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994)	(26,157)
非控股權益		<u>(625)</u>	<u>(3,100)</u>
		<u>(60,619)</u>	<u>(29,257)</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虧損	9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u>(9.85)</u>	<u>(4.34)</u>
持續經營業務		<u>(9.86)</u>	<u>(4.0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8	7,330
無形資產		–	3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10	19,251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1,566	1,5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239	9,689
可供出售投資		–	4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5,671	42,960
應收貸款	10	8,810	–
貿易應收賬款	11	3,079	–
		<b>64,343</b>	<b>81,603</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0	33,167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6,543	40,6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9,558	34,3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52	–
短期銀行存款		10,350	10,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90	105,459
		<b>134,360</b>	<b>190,78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26,519	31,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19,854	30,02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00	2,950
應付稅項		2,043	1,844
		<b>51,416</b>	<b>66,71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2,944</b>	<b>124,07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7,287</b>	<b>205,678</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	72
<b>資產淨值</b>		<b>147,287</b>	<b>205,606</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3,957	3,957
儲備		137,943	197,93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41,900</b>	<b>201,894</b>
<b>非控股權益</b>		<b>5,387</b>	<b>3,712</b>
<b>權益總額</b>		<b>147,287</b>	<b>205,606</b>

##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力眾有限公司(「力眾」)(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力眾由協旺有限公司及博凱有限公司(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分別由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及執行董事阮德清先生及林品通先生全資擁有)共同控制。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2座905-906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而非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為呈列貨幣最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和延續對沖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該項新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會計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特定情況外。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2010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2013年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地，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除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就其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收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	----------------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	89,839	110,891
戶外廣告收入	24,791	46,513
放債利息收入	982	—
合計	<u>115,612</u>	<u>157,404</u>

來自戶外廣告收入的收益包括有關提供廣告服務而本集團收取或將收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住宅物業的金額人民幣2,418,000元(2013年：人民幣1,061,000元)。收益乃根據所提供廣告服務的公平值(與物業的公平值相若)經參考同區類似物業的市值釐定。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其向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利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平面媒體廣告：於中國銷售在若干鐵路服務派發的雜誌的廣告位；
- (b) 戶外廣告：於中國銷售若干機場管制塔及若干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主要為燈箱形式)；及
- (c) 放債：於香港提供按揭抵押貸款及短期貸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設一個經營分類—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平面媒體廣告、戶外廣告及放債業務，並決定終止透過鐵路運輸音頻廣播從事音頻廣告業務。因此，年內音頻廣告合約屆滿後，本集團並無與客戶重續該等合約。本集團的音頻廣告業務被視為已終止業務。

下文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面媒體 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放債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外間客戶	<u>89,839</u>	<u>24,791</u>	<u>982</u>	<u>115,612</u>
分類利潤(虧損)	<u>29,167</u>	<u>(11,387)</u>	<u>39</u>	<u>17,819</u>
銀行利息收入				1,740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5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u>(77,202)</u>
除稅前虧損				<u>(56,344)</u>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平面媒體 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外間客戶	<u>110,891</u>	<u>46,513</u>	<u>157,404</u>
分類利潤	<u>54,300</u>	<u>13,357</u>	67,657
銀行利息收入			1,106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8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9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u>(92,083)</u>
除稅前虧損			<u>(19,924)</u>

可呈報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利潤或產生的虧損，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包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惟不包括放債業務的員工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式。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平面媒體			綜合
	廣告	戶外廣告	放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30,082	28,276	41,977	100,335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56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2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5,4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52
短期銀行存款				10,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790</u>
綜合資產				<u><u>198,703</u></u>
分類負債	17,444	17,652	195	35,2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6,125</u>
綜合負債				<u><u>51,416</u></u>

於2013年12月31日

	平面媒體		
	廣告	戶外廣告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25,617	81,320	106,937
可供出售投資			439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5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6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7,967
短期銀行存款			10,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459</u>
綜合資產			<u><u>272,391</u></u>
分類負債	21,922	16,716	38,6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8,147</u>
綜合負債			<u><u>66,785</u></u>

為方便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予各可呈報經營分類；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予各可呈報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面媒體 廣告	戶外廣告	放債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業績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384	-	3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6,224	-	6,224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1,066	(200)	-	8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6,236	-	6,236
非流動按金減值虧損	-	8,984	-	8,984
非流動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淨額	-	2,674	-	2,674
添置其他非流動資產	-	719	-	719
廣告代理費支出	30,893	20,894	-	51,78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平面媒體 廣告	戶外廣告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109	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5,086	5,086
呆壞賬撥備淨額	687	432	1,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3,369	3,369
非流動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淨額	-	661	661
添置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57	3,257
廣告代理費支出	29,861	21,983	51,844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於香港進行。所有其他分類收益均來自於中國進行的業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外間客戶收益資料以及本集團按資產以及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務所在地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概述如下。

	外間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香港	982	–	282	–
中國	<u>114,630</u>	<u>157,404</u>	<u>35,237</u>	<u>48,204</u>
	<u>115,612</u>	<u>157,404</u>	<u>35,519</u>	<u>48,20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超過10%。

## 4. 其他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740	1,106
非流動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淨額(附註11(iii))	2,674	661
政府補貼(附註)	289	872
其他	<u>1,716</u>	<u>2,146</u>
	<u>6,419</u>	<u>4,785</u>

附註：就政府補貼而言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呆壞賬撥備淨額	866	1,119
非流動按金減值虧損	8,984	3,36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3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11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0)	551
匯兌虧損淨額	69	972
其他	133	(129)
	<u>10,602</u>	<u>5,995</u>

## 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72	1,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0	1,655
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代理費(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51,787	51,84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84	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224	5,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6,236	-
廣播系統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430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5,741	5,509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34,488	45,8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69	10,732
僱員福利支出總額	41,957	56,576
匯兌虧損淨額	<u>69</u>	<u>972</u>

附註：廣告代理費指根據廣告代理協議支付每月固定之代理費。

## 7. 稅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95	8,204
遞延稅項抵免	(72)	(492)
	<u>3,423</u>	<u>7,712</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載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56,344)</u>	<u>(19,924)</u>
按適用稅率25%(2013年：25%)計算的稅項抵免	(14,086)	(4,981)
不可抵扣稅項支出的稅項影響	5,833	9,19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453)	(3,454)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9,927	4,26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4)	(2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8)	16
尚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4,022	3,34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9)	-
其他	<u>361</u>	<u>(421)</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	<u>3,423</u>	<u>7,712</u>

## 8. 股息

兩個年度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3年：無)。

## 9.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59,123)</u>	<u>(26,024)</u>

	股份數目	
	2014年	2013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分別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列)
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9,123)	(26,024)
減：已終止業務的年度利潤(虧損)	<u>(19)</u>	<u>1,488</u>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59,142)</u>	<u>(24,536)</u>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

###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1分(2013年：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0.25分)，乃根據已終止業務年度利潤人民幣19,000元(2013年：年度虧損人民幣1,488,000元)及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計算。



## 10. 應收貸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無抵押定息貸款	13,624	-
應收有抵押定息貸款	<u>28,353</u>	<u>-</u>
	<u><b>41,977</b></u>	<u><b>-</b></u>
按以下類別分析：		
流動	33,167	-
非流動	<u>8,810</u>	<u>-</u>
	<u><b>41,977</b></u>	<u><b>-</b></u>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	33,16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84	-
五年以上	<u>6,641</u>	<u>-</u>
	<u><b>41,977</b></u>	<u><b>-</b></u>

\* 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原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貸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概無逾期或個別減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管理層並無注意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故本集團將不會行使該條款，因此，人民幣8,810,000元的金額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住宅物業作抵押。應收無抵押貸款則以個人擔保作保證。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年利率)：		
應收定息貸款	<u><b>10.0%-36.0%</b></u>	<u><b>不適用</b></u>

##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8,759	68,874
減：累計撥備	<u>(29,137)</u>	<u>(28,271)</u>
	<u>19,622</u>	<u>40,603</u>
按以下類別分析：		
流動	16,543	40,603
非流動(附註)	<u>3,079</u>	<u>-</u>
	<u>19,622</u>	<u>40,603</u>

附註：本集團向物業發展商提供廣告服務。有關廣告服務的代價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為非流動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3,079,000元(2013年：無)，已獲協定以中國若干住宅物業償付。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取得此等物業的實質擁有權。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而數名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的客戶則獲授較長的信貸期，介乎180天至1年。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於報告期末，按各自確認收益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以及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0天內	9,782	24,189
91至180天	2,620	3,717
181至365天	2,347	3,776
1年後	<u>4,309</u>	<u>8,921</u>
	<u>19,058</u>	<u>40,603</u>
應收票據：		
90天內	282	-
91至180天	252	-
181至365天	<u>30</u>	<u>-</u>
	<u>564</u>	<u>-</u>
	<u>19,622</u>	<u>40,603</u>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271	37,8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84	4,647
年內已收回金額	(2,318)	(3,528)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10,684)
	<u>29,137</u>	<u>28,271</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432,000元(2013年：人民幣17,673,000元)的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因其已隨後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清償或因各客戶陸續清償，故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232天(2013年：300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907	4,122
91至180天	2,347	4,663
181至365天	1,582	1,374
1年後	3,596	7,514
	<u>12,432</u>	<u>17,67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1,677	4,899
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代理費以及其他預付款項	5,559	13,739
租金、水電及其他按金	2,123	3,735
員工墊款	347	12,003
就廣告代理權支付的按金(附註(ii))	9,852	—
	<u>29,558</u>	<u>34,376</u>
非流動：		
可退還按金(附註(iii))	16,935	32,96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736	—
預付款項(附註(iv))	5,000	10,000
	<u>25,671</u>	<u>42,960</u>
	<u>55,229</u>	<u>77,336</u>

附註：

- (i) 於201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退還就廣告代理權支付的按金的應收款項及電影投資成本(見(iv))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2013年：無)及人民幣5,000,000元(2013年：無)。
- (ii) 201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終止合作協議，據此，就廣告代理權支付的按金總額人民幣9,852,000元將於2015年3月28日前退還予本集團。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按金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 (iii) 該結餘包括可於截至2017年止9年期間在中國出售機場航空管制塔(「管制塔」)的廣告位而於2008年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人民幣6,940,000元(2013年：人民幣6,554,000元)、就中國23個城市多個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屆滿日期介乎2016年至2018年)支付的按金人民幣544,000元(2013年：人民幣4,143,000元)，以及就於火車內放置雜誌(屆滿日期介乎2015年至2018年)向中國鐵路機關支付的按金人民幣9,451,000元(2013年：人民幣10,348,000元)。該等按金須於各自協議屆滿日期全數歸還予本集團，並使用實際年利率介乎4.75%至5.85%(2013年：4.75%至5.85%)按攤銷成本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於初始確認已付按金後，透過評估報告期末已付按金攤銷成本及2013年的估計利息調整人民幣832,000元，導致本年度產生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2,674,000元(2013年：人民幣1,493,000元)。上述利息收入及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其他收入」內「非流動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

儘管本集團已就管制塔與中國機場機關終止所有有關支付每月固定廣告代理費的廣告代理協議，惟與獨立第三方就管制塔訂立的協議截至2017年止仍然有效。因此，並無就已付非流動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940,000元(2013年：人民幣6,554,000元)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2年1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據此，獨立第三方將促使本集團獲取中國若干鐵路站戶外廣告位的獨家廣告權，而本集團則就此安排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9,500,000元。倘獨立第三方於2012年10月1日前未能為本集團取得獨家廣告權，則獨立第三方須於2013年4月前償付可退還按金的50%，而餘額須於2014年4月前償付。由於獨立第三方未能為本集團取得獨家廣告權，故獨立第三方須根據合約所載條款償付可退還按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已償還按金人民幣3,096,000元。董事認為，由於獨立第三方未能根據合約條款償付按金，故須於2014年12月31日，悉數減值就尚未獲償還但已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中國若干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的非流動按金。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984,000元(2013年：減值虧損人民幣3,369,000元)，以悉數減值按金餘額(2013年：減值撥備人民幣4,869,000元)。

(iv) 於2013年3月2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訂立電影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資總投資成本人民幣30,000,000元以供製作電影，並將可獲得此電影投資的50%回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由於電影預期於2016年上映，故投資成本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進一步與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經修訂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其電影投資成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0元，而應佔有關電影投資的票房則減少至3%。因此，根據經修訂協議，已付人民幣1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2015年3月15日前由第三方退還予本集團。因此，將獲退還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下的其他應收款項。此金額隨後已於2015年3月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 12.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85	14,987
91至180天	3,946	3,033
超過180天	<u>21,788</u>	<u>13,876</u>
	<u><u>26,519</u></u>	<u><u>31,896</u></u>

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30天內分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為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333,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2,300,000元獲豁免，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分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333,000元已於2014年悉數支付。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8,577	6,742
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	6,908	14,640
其他應計款項(附註)	2,292	8,641
其他應付稅項	<u>2,077</u>	<u>—</u>
	<u><u>19,854</u></u>	<u><u>30,023</u></u>

附註：於2013年12月31日，其他應計款項包括尚未解決的訴訟費用人民幣4,000,000元（2014年：無）。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u>40,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u>600,000,000</u>	<u>600</u>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		<u>3,957</u>

本公司股本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變動。

### 14.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就出租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承擔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b>4,058</b>	5,329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u>4,222</u>	<u>6,240</u>
	<u><b>8,280</b></u>	<u>11,569</u>

租約之平均年期為1至3年(2013年：1至3年)。

### 15. 承諾

除上文附註14所述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代理費	<b>69,225</b>	83,436
電影投資(附註)	<u>-</u>	<u>20,000</u>
	<u><b>69,225</b></u>	<u>103,436</u>

附註：根據於附註11(iv)所載的經修訂協議，本集團在2014年12月31日於電影投資中並無進一步承諾。

###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5,631,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57,77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2,143,000元或26.7%。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59,994,000元，相比去年約人民幣26,157,000元增加約129.4%。

### 分類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2014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2013年 佔總收益百分比(%)
平面媒體廣告	89,839	110,891	(19.0)	77.7	70.4
戶外廣告	24,791	46,513	(46.7)	21.4	29.6
放債利息收入	982	-	100	0.9	-
	<u>115,612</u>	<u>157,404</u>	<u>(26.6)</u>	<u>100.0</u>	<u>100.0</u>

### 平面媒體廣告

平面媒體廣告收益為本年度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年度收益約77.7%。預期平面媒體廣告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收入來源。平面媒體廣告的收益主要指銷售由本集團營運的期刊的廣告位所產生的款額，並於刊登各廣告的期刊出版時確認。《旅伴》為全國性月刊，於中國所有中國高速鐵路（「高鐵」）列車和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發行。《旅伴》的收益為本年度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本集團平面媒體廣告貢獻總收益約74.7%。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旅伴》的廣告客戶並未於2013年12月當時合約期屆滿前重續合約，以致客戶數目大幅減少所致。然而，有關減少部分被於2013年年中開始發行的《都市生活》期刊廣告收益增加所抵銷。

## 戶外廣告

戶外廣告收益指銷售多個機場的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以及若干經挑選火車站所安裝燈箱及LED的廣告位的所得廣告收入。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14年初合約屆滿後淘汰機場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來自火車站燈箱及LED的廣告收益亦大幅下滑，乃由於該等客戶並未於2014年當時合約期屆滿前重續合約。

## 放債利息收入

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為在香港提供按揭抵押貸款及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此乃自2014年下半年起設立的新經營分類。本年度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82,000元。

## 分類業績及分類毛利／(毛損)率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成本		分類業績		變動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平面媒體廣告	89,839	110,891	60,672	56,591	29,167	54,300	(25,133)	(46.3)
戶外廣告	24,791	46,513	36,178	33,156	(11,387)	13,357	(24,744)	(185.3)
放債利息收入	982	-	943	-	39	-	39	100.0
	<u>115,612</u>	<u>157,404</u>	<u>97,793</u>	<u>89,747</u>	<u>17,819</u>	<u>67,657</u>	<u>(49,838)</u>	<u>(73.7)</u>

於本年度，平面媒體廣告的分類業績錄得分類利潤約人民幣29,167,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4,300,000元減少約46.3%。分類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高昂的固定成本，包括代理費支出及期刊印刷成本所致。戶外廣告的分類業績於本年度錄得分類虧損約人民幣11,387,000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類利潤約人民幣13,357,000元，由盈轉虧的重大變動乃主要是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及非流動按金減值虧損所致。放債利息收入錄得分類利潤約人民幣39,000元，此乃由於大部分貸款於2014年年底發放，惟固定員工成本相對較高所致。整體而言，分類業績減少約人民幣49,838,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7,657,000元減少約73.7%或約人民幣17,819,000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毛利／(毛損)率分析如下：

	分類毛利／(毛損)率	
	2014年 %	2013年 %
平面媒體廣告	32.5	49.0
戶外廣告	(45.9)	28.7
放債利息收入	4.0	—
所有分類的毛利率	<u>15.4</u>	<u>43.0</u>

平面媒體廣告分類毛利率由去年約49.0%減少至本年度約32.5%。如上文所述，由於收益減少及固定成本相對較高，以致毛利率下跌。

戶外廣告分類毛利率由去年毛利率約28.7%改變至本年度毛損率約45.9%。由毛利率轉為毛損率的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多個鐵路站及機場的航空管制塔安裝和建設戶外廣告位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高固定攤銷成本，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及非流動按金減值虧損所致。

處於起步階段的新放債業務的毛利率為4.0%。

分類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約43.0%減少至本年度約15.4%，此乃主要由於廣告客戶數目大幅減少以致收益減少，加上固定成本(包括代理費支出、戶外廣告位的安裝及建設成本攤銷以及期刊印刷成本)高昂所致。

#### 其他收入

本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6,419,000元，而去年則錄得約人民幣4,785,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非流動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約人民幣85,92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9,208,000元，增加約3.8%。銷售成本相對穩定，此乃由於相對較固定的成本，包括代理費支出、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以及印刷成本佔總成本近80%所致。

##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包括薪金、花紅、應付銷售員工的佣金、交通及相關支出、辦公室支出及其他。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7%及33.5%。該金額由去年約人民幣48,467,000元減少約20.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8,75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下跌以致銷售佣金減少以及銷售人員數目減少以致薪金減少所致。

##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去年約人民幣42,644,000元減少約6.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9,861,000元，主要由於娛樂及業務會議支出減少所致，但被新預付卡及放債業務的香港員工所產生的薪酬支出所抵銷。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於本年度作出的呆壞賬撥備淨額及非流動按金減值虧損。

## 所得稅支出

本年度，按實際稅率6.07% (2013年：36.0%) 計算，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3,423,000元 (2013年：人民幣7,712,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原有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達約人民幣29,790,000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結存減少約人民幣75,669,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約為2.61 (2013年：2.86)，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4 (2013年：0.34)，以本集團的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項淨值計算。本集團主要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獲授銀行融資(以美元計值)而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952,000元 (2013年：無)予銀行作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諾

於2014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及淨毛損率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59,994,000元，增加約129.4%，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26,157,000元。本集團的淨毛損率約為51.7%，而去年則約為18.5%。

##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7,287,000元(2013年：人民幣205,606,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4,343,000元(2013年：人民幣81,603,000元)，而流動資產則約為人民幣134,360,000元(2013年：人民幣190,788,000元)。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944,000元(2013年：人民幣124,075,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5,092,000元(2013年：人民幣115,809,000元)、貿易應收賬款為數約人民幣16,543,000元(2013年：人民幣40,603,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9,558,000元(2013年：人民幣34,376,000元)以及應收貸款約人民幣33,167,000元(2013年：無)。主要流動負債分別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為數約人民幣26,519,000元(2013年：人民幣31,896,000元)及約人民幣19,854,000元(2013年：人民幣30,023,000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與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

##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384名僱員(2013年：446名僱員)。該減少主要因成本控制而關閉了一家中國分處。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行業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而制定。於回顧年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1,957,000元(2013年：人民幣56,576,000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收錄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遵守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根據守則第D.3.1段履行企業管治功能。

於2014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是鄭雪莉女士(主席)、陳少峰先生及滕泰先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2013年的末期業績、本公司2013年的年報、本公司2014年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季度業績及報告，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內部監控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再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審計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德清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林品通先生、楊侃女士及彭立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滕泰先生及余舜茵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33media.com](http://www.china33media.com)刊登。